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征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 2021 年工作要点》有关工作安排。我司组织研制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

请于 8 月 19 日前将有关意见书面反馈我司。电子版发送至 dce@moe.edu.cn。

感谢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鲁亚辉，010-66096459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规范和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是指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使用的教学用书（含数字化出版物），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学习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

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应符合继续教育教学规律和成人学习特点，以学习者为中心，适应学习者知识更新、补充和职业能力提升的需要。教材内容应密切关注学科前沿和行业发展动态，注重理论与实践融合，注重学习者与教材的互动和立体化设计，体现新媒体、数字化技术与教材的深度融合，为经济社会发展、学习者职业发展和综合素质提升提供支撑。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实行分级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的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制订基本制度规范，负责组织或参与组织国家统编教材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教材的编写、审核和使用，指导、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教材工作。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教材管理有关工作，加强对教材出版资质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教材盗版盗印，规范教材定价和发行工作。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相关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和推荐，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教材由国家开放大学负责建设和管理，国家开放大学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指导、规划和统筹本地区教材工作，明确教材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应工作机制，指导监督本地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工作。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在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地区教材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举办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高校党委对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规划。采取编选结合方式，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领域紧缺教材。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自学考试教材建设规划，国家开放大学

负责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教材建设规划，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纳入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国家规划教材以外，体现本区域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规划。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程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规划完成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举办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要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纳入本校教材建设规划。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规划，体现继续教育特点，服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坚持改革创新，努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体系，引导学习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全面提升个人素质和能力、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符合职业人才成长规律和成人学习特点。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和产业发展的最新进展及未来趋势，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体现与职业岗位的紧密对接。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既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又便于学习者根据个体需求进行个性化自主学习。体现创新性和学科专业特色，富有启发性，适应案例学习、行动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

（三）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便于自学使用。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

（四）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数字教材应融合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合理运用多媒体、交互设计等手段体现教学内容、课程设计和创新，将知识技能直观化、形象化、动态化，以有效调动学习者的思维和想象，适应学习者在职学习需要，激发学习者学习兴趣，服务于线上教学、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规律和成人学习特点，熟悉行业发展和岗位用人要求，有较为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教学实践、职业经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要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主编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除需满足第十四条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和较高文字水平。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技能人才等。

第十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进行修订，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

国家规划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省级规划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其他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继续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的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全

面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继续教育领域专家、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等。教材审核人员需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选用，根据不同举办主体分类开展。

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教材选用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由本校负责。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教材选用由国家开放大学统筹负责。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推荐选用由各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筹负责。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盗版盗印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质量优先。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易教易学。以学习者为中心，符合继续教育教学规律和成人认知规律，便于讲授和学习者在职学习，有利于促进学习者职业成长与发展。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五）立体呈现。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优先选用交互性好，可动态更新的数字教材。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

后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教材选用单位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五条 加大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评奖制度，增强教材编写人员的荣誉感。

第二十六条 主编和核心编写人员的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考核指标，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鼓励教材编写、出版单位设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出版基金。鼓励社会资金支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加大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数字教材开发的投入，鼓励组建教师、专家、音视频编导、软件开发人员、美术设计人员、制作人员、编辑等专业团队共同开发。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教材信息管理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教材服务网络，提高教材管理和服务效率，鼓励提供覆盖学习支持服务全流程的学习资源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研究工作。鼓励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合作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研究机构、保障资金投入等。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举办主体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其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存在政治导向、价值导向、严重科学性错误等问题。

（二）教材剽窃或侵犯他人著作权。

（三）盗版盗印教材。

（四）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五）违规出版、选用教材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校、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国家开放大学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参和数字学习材料参照本办法管理。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三条 凡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